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張玉琿

相 對 人 謝皓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1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與實際債務金額不符，且依民國112年10月18日還款協議書內容，債務僅剩1,037,000元，經協商每月攤還1萬元，又已還7萬元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，詎分別於111年8月23日、同月28日提示，未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2紙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

01 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
0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9 書記官 廖珍綾